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未包含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40%至50%的下降，主要由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房地產市場調控等原因，導致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部分聯營及合營企業項目售價不及預期，需計提發展中物業、持作出售物業減值所致。不計減值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交付結算收入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40%至50%的大幅增長。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取得簽約銷售金額共計人民幣231,100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有43.7%的大幅增長。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保持樂觀。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提供，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現正整理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詳情將於2021年3月底前刊發，投資者務請細心閱讀。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